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30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呂韋奇

簡明珠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5,44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緣債務人呂韋奇邀同債務人簡明珠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債權人訂借就學貸款放款借據，結欠本金計35,441元整，另加計利息與違約金，詳如附表所載。（二）依借據約定，債務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、利息時，即喪失分期償還權利，債權人得終止契約，追償全部借款本息暨違約金，詎債務人呂韋奇未依約履行繳款，迭經催討未果，債務人簡明珠既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01

02 附表

03 115年度司促字第000430號

04 利息：

05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35,441 元	呂韋奇、簡 明珠	自民國114 年8月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06 違約金：

07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35,441 元	呂韋奇、簡 明珠	自民國114 年9月2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，逾 期超過六個 月部份依上 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

08 ◎附註：

09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0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11 庸另行聲請。